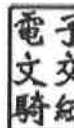


銓敘部 函

地址：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傳真：02-82366648
承辦人：吳昭憲
電話：02-82366724
E-Mail：lockinboy@mocs.gov.tw

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21日
發文字號：部退四字第1064246779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月退休金及遺族月撫慰金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，改為按月發放相關事宜一案，請依說明三配合辦理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考試院本（106）年1月26日發布之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31條及第40條修正條文，係規定公務人員月退休金及遺族月撫慰金改為按月發給。該規定業經考試院以本年4月14日令定自107年1月1日施行。合先敘明。
- 二、為使前開按月發放之新措施順利實施，相關發放作業規定須配合調整，以完善發放作業，使之更為簡政，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之相關功能亦更為自動化。爰為期各機關人事業務承辦人了解實務執行作業，本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教育部甫於本年6月28日至7月12日止，共同舉辦「公教人員退撫給與改按月發放宣導說明會」計5場次，並藉此蒐集相關意見，以使「公務人員退撫給與定期發放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發放要點）更臻周延。
- 三、本部刻正參考前開宣導說明會所蒐集之意見，進行研修發

人事處組織任免科 收文：106/07/2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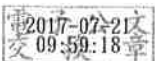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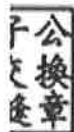
1060148285

無附件

放要點，目前尚未修正發布，爰請轉知所屬，不宜根據現
行規定，要求領受人作各種不必要之配合作為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
副本： 2017-07-21 09:59:18 章



裝

訂



線